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020-320543-36-03-649883）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2020-320543-36-03-649883）		
项目代码	2020-320543-36-03-649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松	联系方式	13913733137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75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12.1 秒， 31 度 7 分 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0]11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8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2020）》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号：环评涵[2013]6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南大港——双庙港——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南至八坼桥，西至东太湖，北至杨双桥河、吴淞江，主要功能为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达到 96.32 km^2。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达		

96.32km²。2012年编制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2020）》已完成，批文号为环评函2013（69）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环评目前尚未开展。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水源：吴江区以东太湖水为主要水源，部分工业用水大户有条件以地表水为自备水源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其它工业用水和全部城市生活用水应统一由区域自来水厂（或区域供水增压泵站）供应。

水厂：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吴江区现状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30万m^3/d，水源为东太湖水。远期吴江市全市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万m^3/d。近期扩建庙港现状区域水厂至设计规模50万m^3/d，现状松陵水厂10万m^3/d净水规模废除，松陵水厂仅作为增压泵站。远期吴江市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实施后，开发区全部实施区域供水。

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划松陵增压泵站规模扩建至30万m^3/d，占地3.0ha，区域供水经松陵增压泵站增压后供给开发区用水。

给水管网规划：

①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区域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DN1200mm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一学院路一中山路新建一根DN1200mm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②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区域水厂至开发区增压泵站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DN1600毫米。

③沿吴家港西侧一高新路一苏州河路一西环路敷设DN1400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④沿笠泽路一苏州河路一江陵西路敷设DN1000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动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⑤沿云龙大道北侧敷设经济开发区增压泵站至运西片区的DN1000毫米的供水主干管，以满足开发区运西南片区用水需求。

⑥管径为DN400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学院东路、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思贤路等布置。

⑦经济开发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2）污水工程

I、排水体制

①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③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水质要求的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II、污水管线走向

①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②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东向西，由北向南，经兴中路污水干管收集进入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

③规划开发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III、污水设施

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5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目前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9 万立方米/日。

②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7.6 公顷。

③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苏州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片区需集中处理的污水量约 0.45 万立方米/日，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设在枫津河、苏州绕城高速公路的东北角，近期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

④规划吴江经济开发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

IV、污水提成泵站

规划远期吴江经济开发区设置 24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运东片区保留现状 9 座污

水提升泵站，规划新建 6 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西北片区内规划共设置 7 座污水提升泵站；开发区运西南片区内规划共设置 2 座污水提升泵站。

3）雨水工程

I、雨水管线走向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II、雨水管（渠）位置

①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 30 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

②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

③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3 米左右。截至 2012 年 12 月，开发区污水管道 128 公里，雨水管道 568 公里。

4）燃气规划

经济开发区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天然气由吴江港华燃气提供，天然气供气门站位于开发区江兴东路，天然气门站总供气规模为 5.4 万 m^3/h、分两路供气，年供气能力约为 47304 万 m^3/a，根据统计，根据统计，2013 年工业企业年用气量为 5000 万 m3，规划区居民和公建年总用气量为 6800 万标准立方米。采用中压管道由吴江天然气门站引来，在片区内形成中压环网供气。

天然气高压管道沿苏嘉杭高速东侧敷设至吴江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吴江调压站至盛泽地区的天然气次高压管道（1.6MPa），管径 DN500。

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沿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同津大道、庞东路等敷设，在区内形成中压环网，中压干管为 DN150～DN400。

燃气管网走向定位道路西、北侧。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地下燃气管道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5）供电工程规划

目前在运东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北角已建一座 110KV 运中变，在苏州路与花园路西北建设 110KV 城南变。规划在运东安惠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运南变；松陵城区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区内 110kV 高压线路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部分采用单管铁塔双回路架设，既美观又节约高压走廊。10kV 线路以架空方式敷设为主。

建成后开发区内电力充沛，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用户受电电压等级：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5%，供电可靠率≥99.7%，供电频率：50 赫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面约 5km 处的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 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0	1.23	1.23	5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_{2.5}$、O_3超标，因此判定为管控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758号，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7.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喷涂在喷漆房内进行，采取吸附催化燃烧的末端	相符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治理技术。油漆采用低 VOCs 的涂料。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				

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6.7 公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汽车压缩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汽车压缩机项目，且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不在先关岸线内及岸线周边规定范围内，且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7.8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接管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喷涂在喷漆房内进行，采取吸附催化燃烧的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到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根据《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本项目的油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6、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8，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分析见表 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8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南侧侧太浦河约 14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 460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纳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根据《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本项目的油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		

		建材	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1-1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为搬迁项目，非纯表面涂装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7、涂料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溶剂型油漆配比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1:1（质量比），本项目油漆密度为 1.05g/cm3，VOCs 含量为 13%；固化剂密度为 0.98g/cm3，VOCs 含量为 10%；稀释剂密度为 0.92g/cm3，VOCs 含量为 100%。

按配漆体积：10L+1L+1L=12L

VOCs 质量=体积*密度*VOCs 含量，即：

	10*1000*1.05*0.13+1*1000*0.98*0.1+1*1000*0.92*1=2383g 配比后油漆 VOCs 含量= VOCs 质量/总体积，即：2383/12=198.58g/L 则配比后溶剂型油漆 VOCs 含量为 198.58g/L，小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表 2 内饰件涂料-面漆 560g/L 的限量；小于《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2 汽车修补用涂料-本色面漆 540g/L 的限量。故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漆符合要求。 ②本项目水性油漆配比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1:1（质量比），本项目油漆密度为 1.3g/cm3，VOCs 含量为 20%；固化剂密度为 0.88g/cm3，VOCs 含量为 30%；稀释剂为水，水性涂料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 按配漆体积：10L+1L=11L VOCs 质量=体积*密度*VOCs 含量，即： 10*1000*1.3*0.2+1*1000*0.88*0.3=2864g 配比后油漆 VOCs 含量= VOCs 质量/总体积，即：2864/11=260.36g/L 则配比后底漆 VOCs 含量为 260.36g/L，小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表 2 内饰件涂料-面漆 560g/L 的限量；小于《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1 汽车修补用涂料-本色面漆 380g/L 的限量。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由来：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758 号。建设方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搬迁 6 台注塑机、新增 40 台注塑机，重新建设喷漆线及新增模具生产工段，对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0】11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43-36-03-649883。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吴江地区的经济发展，对提高吴江地区的就业率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表 2-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　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生产类别	备注
注塑车间	1650	2650	丁类	注塑
喷涂车间	2000	2000	丙类	喷涂
模具车间	1650	1650	丙类	模具生产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00m^2	/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各种原辅料 350t。	陆运
	原料仓库	300m^2	室内
	成品仓库	600m^2	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393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雨水	雨污分流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室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供热	/	/
	供汽	/	/
	供电	200 万 kW·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	/	/
	绿化	200m^2	/
环保工程	机械加工	配套静电除油装置一套，废气收集率 99%，去除率 70%，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注塑	配套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尾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擦拭、喷涂	配套水帘+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
	水帘废水	3000t/a	加药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3060 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2	全部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仓库 20m^2	

2、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1	电子装配件生产	电子装配件	20mm30mm40mm~330mm330 mm×320mm	1000 套	500 万套	2400
2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塑料零部件	140mm×350mm	320 万件	800 万件	2400
3	五金零部件生产	五金零部件	30mm×30mm×20mm~50 mm×100mm×120mm	1000 套	200 万套	2400
4	模具生产	模具	/	0	500 套（其中 200 套自用）	2400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放地点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	PC+ABS	见表 2-6	颗粒状	80t/a	180t/a	+100 t/a	10t/a	袋装（25kg/	原料

	料								袋）	仓库
		PC	见表 2-6	颗粒状	20 t/a	120t/a	+100 t/a	5t/a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增强尼龙	见表 2-6	颗粒状	0	2t/a	+2 t/a	1t/a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PBT	见表 2-6	颗粒状	0	24t/a	+24t/a	2t/a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钢材	/	固态	10 t/a	25 t/a	+15 t/a	3 t/a	捆装	原料仓库
	辅料	酒精	见表 2-6	液体	0	0.54 t/a	+0.54t/a	0.1t/a	100L 桶装	原料仓库
		无纺布	/	固态	0	0.04 t/a	+0.04t/a	0.1 t/a	卷装	原料仓库
		溶剂型油漆 油漆	见表 2-7	液体	20	7.5 t/a	-11t/a	1t	桶装	原料仓库
		溶剂型油漆 固化剂				0.75 t/a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溶剂型油漆 稀释剂				0.75 t/a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水性漆 油漆	见表 2-7	液体	0	9.09 t/a	+9.09 t/a	1t	桶装	原料仓库
		水性漆 固化剂				0.91 t/a	+0.91 t/a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切削液	见表 2-6	液体	2	2 t/a	0	0.1	桶装	原料仓库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ρδsη×10-6/（NV·ε）

式中：m——涂料用量，t；

ρ——涂料密度，g/cm3；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2；

η——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涂料中固体分，%；

ε——上漆率，%。

表 2-5　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单件喷涂面积 m^2/a	工件数	总喷涂面积 m^2/a	漆膜厚度 μm	涂料密度（配比后）g/cm^3	固体分（配比后）%	上漆率 %
溶剂型油漆	0.049	500 万件	245000	20	1.03	80.78	70
水性油漆	0.049	300 万件	147000	22.5	1.26	60.63	70

根据表 1-4 参数，计算得到本项目溶剂型油漆用量约 8.93/a、水性油漆用量约 9.82t/a。与本项目申报量（溶剂型油漆：9t/a、水性油漆：10t/a）相符。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C	PC 塑料粒子又叫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1.18-1.22g/cm³，热变形温度为 135℃。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 好，耐侯性佳等优点。	可燃	无毒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比重：1.05g/cm³，熔化温度：210~280℃，ABS 工程塑 料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可燃	无毒
3	PBT	PBT 塑料粒子又叫聚对苯二甲酸丁二	可燃	无毒

		醇酯，是一种热塑性聚酯。密度为1.16-1.18g/cm³，熔点为250℃左右，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力学性能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 等优点。		
4	尼龙（聚酰胺）	聚酰胺密度:1.15g/cm3,熔点220-260℃，聚酰胺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	可燃	无毒
5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³，15℃）；闪点：176℃，不易挥发；引燃温度：248℃；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	不燃	低毒
6	酒精（乙醇）	乙醇；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相对密度(d204)0.789;熔点-114.1℃；沸点78.5℃	易燃	LD50:7060mg/kg 大鼠（吞食）；LD50:2000ppm/10h 大鼠（吞食）

表 2-7　油漆组分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溶剂型油漆	哑黑油漆	聚酯树脂	20%	13%	黑色液体、轻微刺激性，密度1.05g/cm³	低毒	不易燃
		丙烯酸聚合物	56%				
		炭黑	5%				
		钛白粉	1%				
		醋酸纤维素	5%				
		醋酸丁酯	10%				
		丁醇	3%				
	固化剂	异氰酸酯树脂	90%	10%	轻微刺激性，密度0.98g/cm³	低毒	不易燃
		醋酸丁酯	10%				
	稀释剂	二丙酮醇	10%	100%	无色液体、刺激性,密度0.92g/cm³	口服- 大鼠LD50:10768毫克/ 公斤;口服- 小鼠LD50: 7076毫克/ 公斤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醋酸仲丁酯	25%				
		醋酸丁酯	40%				
		醋酸乙酯	25%				
水性涂	水性油漆	颜料机填充料	30%	20%	带色粘稠液体，密度密度1.3g/cm³，	低毒	不易燃
		去离子水	10%				

料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		pH8.8-9.5		
		助剂	10%				
		乙二醇单丁醚	8%				
		乙醇	2%				
	水性固化剂	异氰酸酯	70%	30%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密度 0.88g/cm³	低毒	不易燃
		PMA	30%				

表 2-8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93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纯水（吨/年）	/

4、主要设备

表 2-9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汽车零配件	注塑机	T90、T120	10	46	+36	注塑	新增 40 台、搬迁 6 台
2		自动喷漆线	单条喷漆线 2 个工位、2 把喷枪	1	2	+1	喷涂	新增 2 套
3		手动喷漆线	喷漆线 1：4 把喷枪；喷漆线 2：16 把喷枪	4	2	-2	喷涂	新增 2 套
4		半自动组装线	定制	0	5	+5	组装	新增
5		烤箱	881Y-3	3	0	-3	/	/
6	模具	冲压机	/	0	5	+5	冲压	新增
7		冲床	/	0	2	+2	冲压	新增
8		加工中心	1060L	0	10	+10	CNC	新增
9		火花机	650L	0	10	+10	线割	新增
10		钻床	/	0	6	+6	转孔	新增
11		雕刻机	/	0	20	+20	雕刻	新增
12		铣床	/	0	10	+10	铣	新增

13		全自动装配线	定制	0	1	+1	装配	新增
14		装配机械臂	A6501DY	0	50	+50	装配	新增

5、排水情况

表 2-8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3060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	/	沉淀处理后回用
	公辅工程废水	水帘废水 3000	/	项目不涉及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水帘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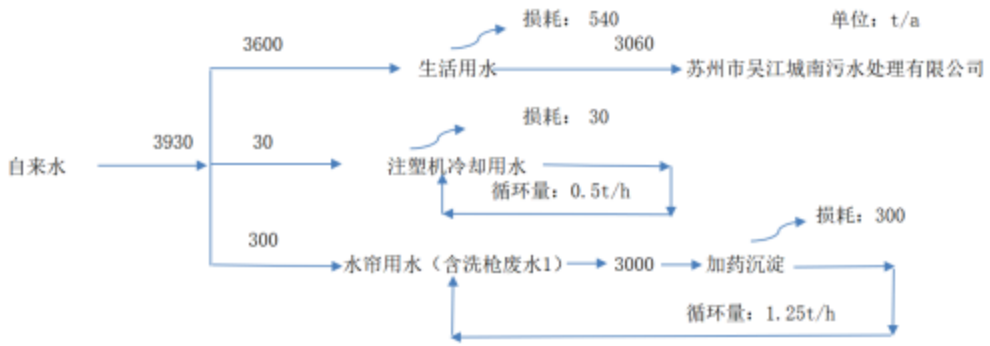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东侧为龙友路，南侧为华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江苏鑫尔达家具有限公司。

厂区布局主要为 1 楼注塑、模具生产区，2 楼仓库、办公区，3 楼喷漆生产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如下： **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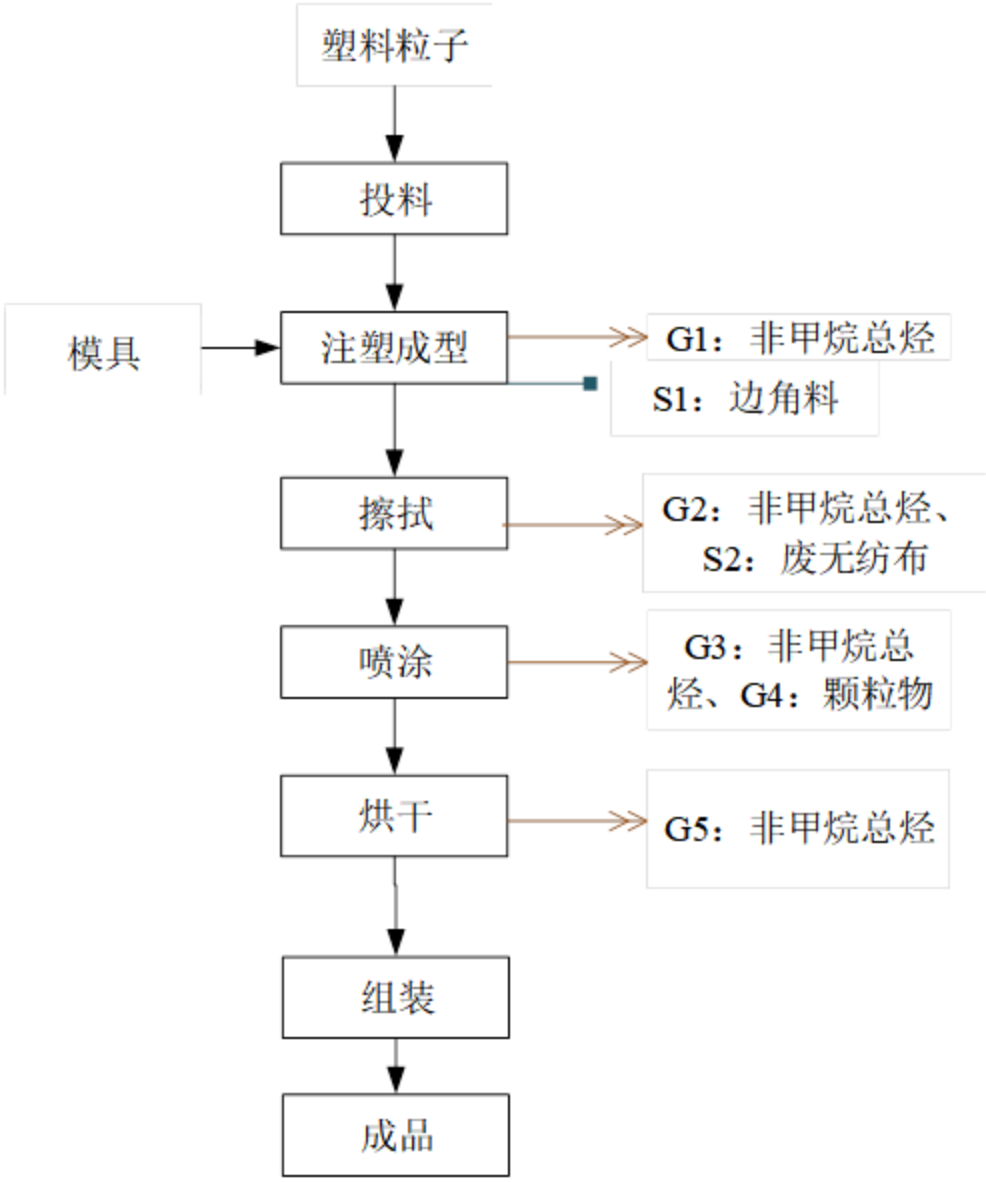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零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塑料粒子投入投料斗中，由搅拌机进行机械搅拌混合。投料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2、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电加热至 200℃使其熔融。熔融后的原料经设备挤出成型，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段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沸点，因此该工段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但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高分子聚合物，其在聚合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G1)，主要是非

甲烷总烃。该工段会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

3、工件擦拭：项目喷涂之前，需要将注塑完成的部分工件先进行擦拭，以便除去表面的油污、灰尘，使用无纺布蘸取 75%酒精溶液擦拭，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挥发性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G2以及废无纺布 S2。

4、涂装：对擦拭好的产品进行涂装，产品通过输送带运送至喷涂工位，用自动喷漆机进行往复式涂装或人工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 及漆雾 G4。涂装在密闭的小负压涂装房内进行，喷涂工位一侧设置水帘，喷漆过程中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帘，净化后的气体经引风机引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企业设置专门的调漆房，本项目水性油漆配比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1:1（质量比），本项目溶剂型油漆配比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1:1（质量比。调漆房废气接入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5、烘干：将喷涂好的产品通过输送带送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2 小时，温度为 65℃，烘干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5。烘房内采用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接入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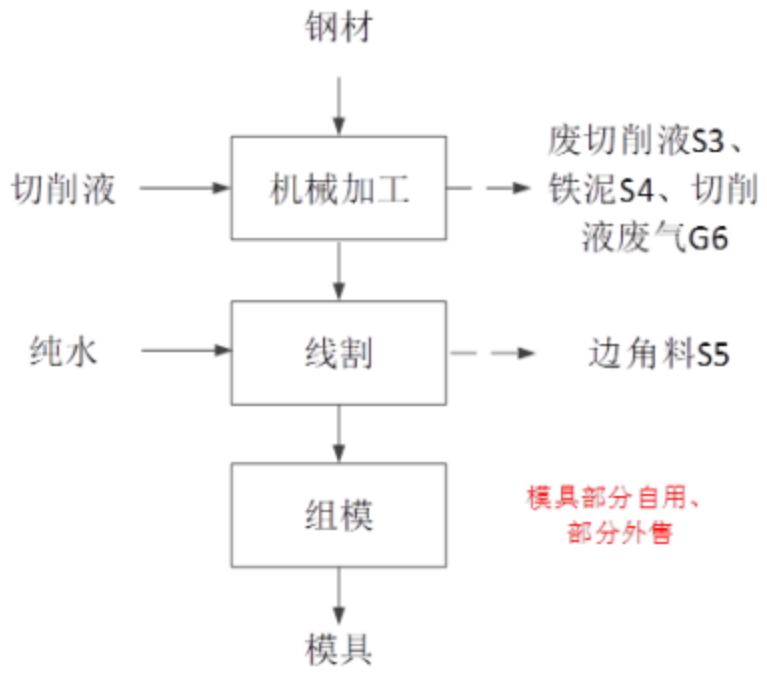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生产：将外购的钢材进行粗加工（研磨加工）、进行精加工（线割）成型，组装后试模合格后即为模具成品，不合格品进行返工。研磨加工需要用到切削液，该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液 S3、铁泥 S4、切削液废气 G6；线割工段使用纯水作为工作液，工作液不更

换，定期补充补充损耗，纯水为外购。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5。本项目生产的模具部分外售、部分自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工艺废气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工艺废气	喷涂车间	擦拭	非甲烷总烃
	G3	工艺废气	喷涂车间	喷涂	非甲烷总烃
	G4	工艺废气	喷涂车间	喷涂	颗粒物
	G5	工艺废气	喷涂车间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气	G6	工艺废气	模具车间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车间	注塑	边角料
	S2	废无纺布	喷涂车间	擦拭	废无纺布
	S3	废切削液	模具车间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S4	铁泥	模具车间	机械加工	铁泥
	S5	边角料	模具车间	线割	边角料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矿物油盛装	切削液
	S8	废催化剂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S9	生活垃圾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前位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东侧（学院东路北侧），于 2008-04-08 在苏州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备注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6 月	/	2016 年 6 月	/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电子装配件生产	电子装配件	1000 套	2400
2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塑料零部件	320 万件	2400
3	五金零部件生产	五金零部件	1000 套	2400

表 2-1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工序	数量
1	注塑机	/	注塑	10
2	自动喷漆线	/	喷漆	1
3	手动喷漆线	/	喷漆	4
4	半自动组装线	/	组装	0
5	烤箱	/	烘干	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储存方式	年消耗量
1	PC+ABS	PC+AB	袋装（25kg/袋）	常温	80t/a
2	PC	PC	袋装（25kg/袋）	常温	20 t/a
3	钢材	钢材	捆装	常温	10 t/a
4	溶剂型油漆	树脂、稀释剂	桶装（20kg/桶）	常温	20t/a
5	切削液	矿物油	桶装（20kg/桶）	常温	2 t/a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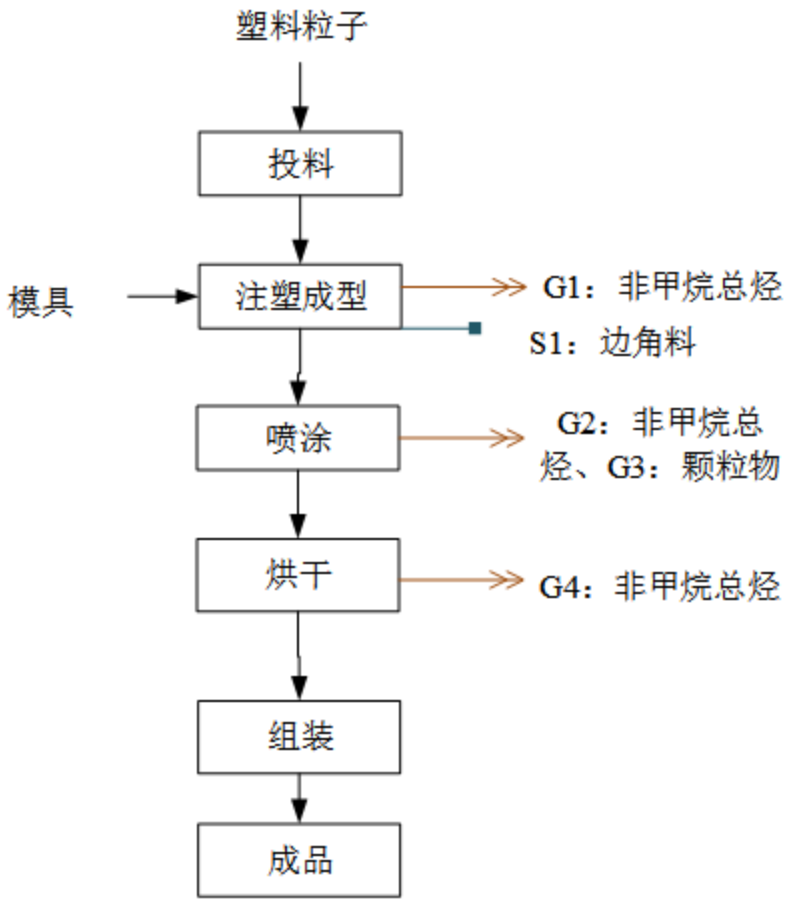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情况

（1）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涂装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装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企业例行的检测报告数据，现有项目能够达标排放。检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KHT19-C0140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09			大气压（kpa）		100
温度（℃）		28.7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2）		0.83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	
VOCs	排放浓度	6.35	12.6	9.26	20.0	12.1	80
	排放速	0.172	0.348	0.264	0.561	0.335	2.0

	率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 其他行业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2-15　水质检测结果（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8-09	pH	7.26	6-9
		COD	149	500
		SS	45	400
		NH4	26.8	-
		Tp	2.87	-

（3）噪声源

根据分析情况，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装机、注塑机等。通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6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9-05-10	阴天、东风，风速 1.8m/s,3 类功能区		
点位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昼间	56.4	60.7	57.3	62.7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4）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筒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不合格品及修边废料：产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及修边废料，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28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喷涂会产生少量的漆渣，危废危废代码为 900-252-12，产生量为 2 t/a，企业收集后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涂料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容器，危废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 t/a，企业收集后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7。

表 2-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448	0	448	448
		COD	0.1792	0.0448	0.1344	0.0224
		SS	0.112	0.0224	0.0896	0.0045
		NH3-N	0.0134	0.0022	0.0112	0.0022
		TP	0.0018	0.0004	0.0013	0.000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0285	0.026	0.0025	0.0025
		颗粒物	0.075	0.0682	0.0068	0.0068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47	0	0.0047	0.0047
		颗粒物	0.0075	0	0.0075	0.0075
固废		一般固废	0.6	0.6	0	0
		危险固废	7.38	7.38	0	0
		生活垃圾	5.6	5.6	0	0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对企业现有所有已投产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能够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搬迁后注塑废气及喷涂废气采取收集处理后排放。目前企业已经完成了排污许可的申领，登记编号：91320509673938052L001Z。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租赁吴江同心电子科技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未利用过，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吴江同心电子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等。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同心电子科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吴江同心电子科技公司目前不在本项目租赁的厂内从事生产工作，且目前厂区内暂时无

	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备案，进行事故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该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吴江同心电子科技公司空置厂房，该厂房有环保手续，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生活污水设置单独排放口、单独采样口及流量计。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搬迁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由《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管控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2、NO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八坼镇镇区点位（项目东南侧 5km）的历史监测点位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25 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共 7 天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常规气象要素。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mg/m³）
			最小值	最大值				
八坼镇镇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1.08	1.66	81.5	0	达标	2

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各评价因子平均浓度计算的平均 Pi 值均小于 1，可知监测点位 VOCs 满足先关限值。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

2019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8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 II 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9.1%和 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间 2.5m/s，夜间 2.3m/s。监测结果见表 3-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昼间	57.1	56.4	56.8	56.4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7.0	46.6	46.6	47.4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土壤监测点位

本项目需要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柱状样，1 个表层样，厂区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监测点位见表 3-4。

图 3-1　厂区内地面照片

由上图可知，厂区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无取样条件，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见附件）故厂区内点位不做监测。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区域	测点位置	采样类型	监测因子	备注	采样方式
T1	厂界外	东南侧约 100 米	表层样	①②③	/	表层土（0~0.2m）
T2		西北侧约 100 米		①②③		

（2）监测项目和调查内容

①重金属：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

②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③特征因子：PH、石油烃。

执行标准：①②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调查内容：调查场地内土壤理化特性，包括：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量、孔隙度等。

（3）监测结果

表 3-5 土壤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mg/kg）	达标情况
T1 N：31°07′19″ E：120°40′37″	pH	采样深度：0~0.2m	8.09	无量纲	/	/
	镍	采样深度：0~0.2m	30	mg/kg	900	达标
	铜	采样深度：0~0.2m	18	mg/kg	18000	达标
	铅	采样深度：0~0.2m	68.5	mg/kg	800	达标
	镉	采样深度：0~0.2m	0.17	mg/kg	65	达标
	砷	采样深度：0~0.2m	7.57	mg/kg	60	达标
	汞	采样深度：0~0.2m	0.145	mg/kg	38	达标
	六价铬	采样深度：0~0.2m	ND（<2）	mg/kg	5.7	达标
	总石油烃（C10-C40）	采样深度：0~0.2m	15	mg/kg	4500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采样深度：0~0.2m	10.9	cmol+/kg	/	/
	氧化还原电位	采样深度：0~0.2m	362	mV	/	/
	饱和导水率	采样深度：	0.00495	cm/s	/	/

			0~0.2m				
		土壤容重	采样深度：0~0.2m	1.34	g/cm3	/	/
		孔隙度	采样深度：0~0.2m	53	%	/	/
		四氯化碳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2.8	达标
		氯仿	采样深度：0~0.2m	12.4	μg/kg	0.9	达标
		氯甲烷	采样深度：0~0.2m	ND(<1.0)	μg/kg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7.6	μg/kg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0)	μg/kg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4)	μg/kg	54	达标
		二氯甲烷	采样深度：0~0.2m	ND(<1.5)	μg/kg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1)	μg/kg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6.8	达标
		四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4)	μg/kg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8	达标
		三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8	达标
		1,2,3-三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0.5	达标
		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0)	μg/kg	0.43	达标
		苯	采样深度：0~0.2m	ND(<1.9)	μg/kg	4	达标
		氯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70	达标
		1,2-二氯苯	采样深度：0~0.2m	ND(<1.5)	μg/kg	560	达标
		1,4-二氯苯	采样深度：0~0.2m	ND(<1.5)	μg/kg	20	达标
		乙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8	达标
		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1)	μg/kg	1290	达标
		甲苯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640	达标
		硝基苯	采样深度：0~0.2m	ND（<0.09）	mg/kg	76	达标
		苯胺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260	达标
		2-氯酚	采样深度：0~0.2m	ND（<0.06）	mg/kg	2256	达标
		苯并[a]蒽	采样深	ND(<0.1)	mg/kg	15	达标

			度：0~0.2m				
		苯并[a]芘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采样深度：0~0.2m	ND（<0.2）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1	达标
		䓛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萘	采样深度：0~0.2m	ND（<0.09）	mg/kg	70	达标
	T2 N：31°07′23″ E：120°40′38″	pH	采样深度：0~0.2m	7.46	无量纲	/	/
		镍	采样深度：0~0.2m	29	mg/kg	900	达标
		铜	采样深度：0~0.2m	24	mg/kg	18000	达标
		铅	采样深度：0~0.2m	70.1	mg/kg	800	达标
		镉	采样深度：0~0.2m	0.15	mg/kg	65	达标
		砷	采样深度：0~0.2m	9.88	mg/kg	60	达标
		汞	采样深度：0~0.2m	0.179	mg/kg	38	达标
		六价铬	采样深度：0~0.2m	ND（<2）	mg/kg	5.7	达标
		总石油烃（C10-C40）	采样深度：	16	mg/kg	4500	达标

			0~0.2m				
		四氯化碳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2.8	达标
		氯仿	采样深度：0~0.2m	12.8	μg/kg	0.9	达标
		氯甲烷	采样深度：0~0.2m	ND(<1.0)	μg/kg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8.2	μg/kg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0)	μg/kg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4)	μg/kg	54	达标
		二氯甲烷	采样深度：0~0.2m	ND(<1.5)	μg/kg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1)	μg/kg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6.8	达标
		四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4)	μg/kg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8	达标
		三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8	达标

		1,2,3-三氯乙烷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0.5	达标
		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0）	μg/kg	0.43	达标
		苯	采样深度：0~0.2m	ND（<1.9）	μg/kg	4	达标
		氯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70	达标
		1,2-二氯苯	采样深度：0~0.2m	ND（<1.5）	μg/kg	560	达标
		1,4-二氯苯	采样深度：0~0.2m	ND（<1.5）	μg/kg	20	达标
		乙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28	达标
		苯乙烯	采样深度：0~0.2m	ND（<1.1）	μg/kg	1290	达标
		甲苯	采样深度：0~0.2m	ND（<1.3）	μg/kg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采样深度：0~0.2m	ND（<1.2）	μg/kg	640	达标
		硝基苯	采样深度：0~0.2m	ND（<0.09）	mg/kg	76	达标
		苯胺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260	达标
		2-氯酚	采样深度：0~0.2m	ND（<0.06）	mg/kg	2256	达标
		苯并[a]蒽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苯并[a]芘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采样深	ND（<0.2）	mg/kg	15	达标

	度：0~0.2m					
苯并[k]荧蒽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1	达标
䓛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采样深度：0~0.2m	ND(<0.1)	mg/kg	15	达标
萘	采样深度：0~0.2m	ND（<0.09）	mg/kg	7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 3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6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空气环境	510	0	人才公寓居民	约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460

*以项目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0,0）。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全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制摘录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1#(注塑)	1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2	2#（喷漆）	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	20	0.8	
3	3#（烘干）	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2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点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氨氮	4（6）	
总氮	12	
总磷	0.5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5dB（A）	GB12348-2008 3类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2。

表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	0	3060	3060	/
		COD	1.07	0	1.07	0.153	/
		SS	0.67	0	0.67	0.031	/
		氨氮	0.09	0	0.09	0.015	/
		总氮	0.12	0	0.12	0.046	/
		总磷	0.012	0	0.012	0.0015	/
	水帘废水	废水量	3000	3000	0	0	/
		COD	1.2	1.2	0	0	/
		SS	0.6	0.6	0	0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174		3.173	0.4444	0.4444
		无组织	0.4521		0.0079	0.4442	0.4442
	颗粒物	有组织	2.556		2.3004	0.2556	0.2556
		无组织	0.284		0	0.284	0.284
固废	一般固废		11.45		11.45	0	/
	危险固废		11.332		11.242	0	/
	生活垃圾		30		30	0	/

*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39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擦拭有机废气、涂装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切削液废气。 （1）注塑成型有机废气（G1）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同行业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320t/a，则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12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减小其对环境不良影响。 （2）擦拭除尘有机废气（G2） 工件擦拭将注塑完成的工件先进行擦拭，擦拭的溶剂主要为 75%酒精溶液，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挥发性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酒精溶液的使用量为 0.54t/a，则工件擦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05t/a，该工序在吸风柜内进行，吸风柜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碳处理装置（TA002）处理，经 2#排气筒排放。 （3）涂装有机废气（G3）、漆雾（G4）、烘干有机废气（G5） 调漆方式为将涂料、固化剂、水或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按比例倒入到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匀，该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

表 4-1　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单件喷涂面积 m^2/a	工件数	总喷涂面积 m^2/a	漆膜厚度 μm	涂料密度（配比后）g/cm^3	固体分（配比后）%	上漆率 %
溶剂型油漆	0.049	500 万件	245000	20	1.03	80.78	70
水性油漆	0.049	300 万件	147000	22.5	1.26	60.63	70

涂料上漆率约为 70%，喷涂过程中约 10%油漆形成漆渣，约 20%油漆形成喷漆废气，约 70%油漆喷上工件，喷于工件上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水全部挥发。

根据表 1-3 油漆组分一览表，溶剂型油漆挥发性有机成分约为 13%；溶剂型固化剂挥发性有机成分约为 10%；溶剂型稀释剂挥发性有机成分约为 100%。水性漆挥发性有机成分约为 20%，水性漆含水率为 10%；水性固化剂挥发性有机成分约为 30%。

本项目溶剂型油漆用量为 7.5t/a,溶剂型固化剂用量为 0.75t/a，溶剂型稀释剂用量为 0.75t/a；水性漆用量为 9.09t/a，水性固化剂用量为 0.91t/a。

喷涂过程物料平衡表分别见表 4-2。

表 4-2　喷涂过程涂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t）	类别	名称	数量（t）
水性漆	固份	6.363	进入产品	固体分	4.454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3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818		漆雾	1.2726
				水	0.1818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726
				水	0.6363
			漆渣	非甲烷总烃	0.1818
				固体分	0.6363
				水	0.0909
	水	0.909	/		/
合计		9.09	合计		9.09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t）	类别	名称	数量（t）
水性固化剂	固份	0.637	进入产品	固体分	0.4459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4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	0.273		漆雾	0.1274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11

	烷总烃）		漆渣	非甲烷总烃	0.0273
				固体分	0.0637
合计		0.91	合计		0.91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t）	类别	名称	数量（t）
溶剂型油漆	固份	0.637	进入产品	固体分	4.567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0.273		漆雾	1.30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25
			漆渣	非甲烷总烃	0.0975
				固体分	0.6525
合计		7.5	合计		7.5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t）	类别	名称	数量（t）
溶剂型固化剂	固份	0.637	进入产品	固体分	0.472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0.273		漆雾	0.13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5
			漆渣	非甲烷总烃	0.0075
				固体分	0.0675
合计		0.75	合计		0.75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t）	类别	名称	数量（t）
溶剂型稀释剂	固份	0	进入产品	固体分	0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0.75		漆雾	0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5
			漆渣	非甲烷总烃	0.075
				固体分	0
合计		0.75	合计		0.75

本项目涂装在密闭的小负压涂装房内进行，喷涂工位一侧设置水帘，喷漆过程中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帘，漆雾去除效率 90%，净化后的气体经引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气体捕集效率 90%。根据物料平衡，调漆废气不单独核算，并入喷漆废气中。

根据表 5-3 可知，喷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82t/a，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2.84 t/a；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237t/a。喷涂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过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RCO 装置（TA003）处理后经过排气筒（3#）排放。

（4）切削液废气（G6）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加工工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则切削液废气产生量为 11.28kg/a。

表 4-3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3/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G1	非甲烷总烃	2.1	0.042	0.1008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21	0.0042	0.01	60	/	15	0.8	25	2400	连续
2#	G4	颗粒物	59.17	1.183	2.556	20000	水帘	90	90	5.33	0.1066	0.2556	20	0.8	15	0.5	25	2400	连续
	G2、G3	非甲烷总烃	24.65	0.493	1.0649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2.22	0.0444	0.1065	70	3.0	15	0.5	25	2400	连续

表 4-3　吸附状况下（脱附+催化燃烧未运转）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3/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量 t/a	处理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	产生量 t/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速率 kg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h	a									m³	/h					
3#	G5	非甲烷总烃	85.13	0.851	1.8387	100000	活性炭吸附	90	1.655	90	7.66	0.0766	0.1839	70	3.0	15	0.45	50	1800	连续

表 4-4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转状态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m³/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量t/a	处理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3#	G5	非甲烷总烃	25.54	0.255	0.613	100000	吸附	90	0.552	90	24	0.24	0.144	70	3.0	15	0.45	50	600	间歇
			68.96	0.69	1.655		脱附+催化燃烧	100	1.572	95										

表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产生排放状况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1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12	/	/	0.0112	40	80	5
	喷涂车间	擦拭、喷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0.4296	/	/	0.4296	40	60	10
		喷涂	颗粒物	0.284	/	/	0.284			
	模具车间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28	静电除油	70	0.00338	40	20	10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环节为注塑、擦拭、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涂产生的漆雾。注塑、擦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涂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

处理设备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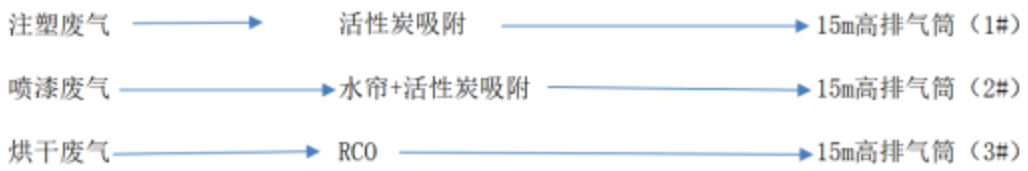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2#（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无组织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2~4 个监控点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员工 1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注塑冷却用水：注塑机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约为 0.1t/d,，则自来水补充量约为 30t/a。

本项目地面无需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水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每天产生量约为 10t，则总产生量为 3000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废水经过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喷枪每天需用水进行清洗，产生量为 1t/a,废水混入水帘废水。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回用量）t/a			
生活污水	3060	COD	类比法	350	1.07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物料衡算法	50	0.153	50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2400
		SS		220	0.67			10	0.031	10		
		氨氮		30	0.09			5	0.015	5		
		总氮		40	0.12			15	0.046	15		
		总磷		4	0.012			0.5	0.0015	0.5		
工业废水	3000	COD	类比法	400	1.2	加药沉淀	物料衡算法	100	0.3	/	回用	/
		SS		200	0.6			30	0.09	/		

（1）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 6 月国控企业废水自动监控数据报表》中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部分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4-8。

表 4-8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在线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流量	COD	COD	氨氮	氨氮	总磷	总磷	总氮	总氮
			(吨)	平均浓度	排放限值	平均浓度	排放限值	平均浓度	排放限值	平均浓度	排放限值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排口	2020年6月22日	45656	12.78	50	0.04	5	0.07	0.5	4.67	15
	污水厂排口	2020年6月23日	47095	12.76	50	0.04	5	0.07	0.5	5.2	15
	污水厂排口	2020年6月24日	49583	14.71	50	0.19	5	0.11	0.5	4.92	15
	污水厂排口	2020年6月25日	43828	13.18	50	0.03	5	0.09	0.5	3.71	15
	污水厂排口	2020年6月26日	44567	12.04	50	0.04	5	0.08	0.5	4.72	15
	污水厂排口	2020年6月27日	44891	12.22	50	0.19	5	0.09	0.5	5.81	15

根据表 4-8 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良好，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3）水帘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帘会产生一定量好的废水，产生量为 10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水质相对简单。水帘废水中的颗粒较小，在水流的作用下不易沉降，所以必须加入絮凝剂使这些颗粒相互粘结，聚集成较大颗粒，通过沉淀池固液分离被去除。沉淀池采用竖流式，应用比较广泛。竖流式沉淀池特别适合于絮凝物沉降，且操作简单、易于管理、上清液可直接回用。回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加药沉淀后的水可以满足水帘用水。

表 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	排放	污染	监测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手工监	手	手工测

号	口编号	物名称	设施	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监测是否联网	监测仪器名称	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工监测频次	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注塑机	46	~80	注塑车间	东 1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	≥30
2	自动喷漆线	2	~75	喷涂车间	东 12		≥20
3	手动喷漆线	2	~70	喷涂车间	东 12		≥20

4	冲压机	5	~85	模具车间	东 13	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30
5	冲床	2	~80	模具车间	东 15		≥30
6	加工中心	10	~70	模具车间	东 10		≥20
7	火花机	10	~70	模具车间	西 9		≥20
8	钻床	6	~85	模具车间	西 9		≥30
9	雕刻机	20	~70	模具车间	西 12		≥20
10	铣床	10	~80	模具车间	东 10		≥30
11	废气处理设施	2	~75	废气处理	东 10		≥3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

⑴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

L_{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⑵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A）

点位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2.40	57.1	/	57.24	/	是
N2	43.60	56.4	/	56.62	/	是
N3	44.10	56.8	/	57.03	/	是
N4	42.9	56.4	/	56.59	/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切削液、铁泥、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经活性炭吸附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14t/a，吸附 1 吨有机废气使用的量约为 3.3 吨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62t/a；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4t，则废活性炭总量为 7.762 t/a。

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	其他废物	/	30	每天	环卫部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树脂	）	/	工业垃圾	/	6	每天	利用单位
废无纺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无纺布、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5	每天	有资质单位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	每季度	有资质单位
铁泥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铁		/	工业垃圾	/	0.2	每周	利用单位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铁		/	工业垃圾	/	0.1	每天	利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7.762	每年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矿物油盛装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0.1	每季度	有资质单位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钯		/	工业垃圾	/	0.15	每年	利用单位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涂	固态	树脂		T、I	HW12	900-252-12	1.42	每天	有资质单位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5	每天	有资质单位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仓库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危废仓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处置去向
1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05	车间内划分，位于车间东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3。	占地面积20㎡，长5m，宽4m	密闭桶装	20t	每月	每月1次	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密闭桶装		一年	每年1次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62			密闭桶装		一年	每年1次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密闭袋装		一年	每年1次	
5			漆渣	HW12	900-252-12	1.42			密闭桶装		每月	每月1次	
6			污泥	HW49	772-006-49	5			袋装		每月	每月1次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加强项目生产厂区防渗措施，项目涉及的喷漆房、危废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需进行重点防渗，严格按照重点防渗标准进行建设；一般固

废仓库、压制成型区、板材库存区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标准进行建设。正常工况下不会发 生废水、消防尾水地面漫流以及入渗。②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定期进行检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 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③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 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 Q 值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液	/	2	2500	0.0008
2	油漆	/	1	500	0.002
合计					0.00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7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70273 纬度 31.1168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切削液	生产车间	车间在线	2
	油漆	生产车间	车间在线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过程使用的切削液，可能发生泄漏，引起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生产过程中，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引起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防范措施；健全消防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

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原料切削液等会发生泄漏，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切削液，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1#</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r>
<tr><td colspan="2">2#</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td></tr>
<tr><td colspan="2">3#</td><td>非甲烷总烃</td><td>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加强通风、种植绿化</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td></tr>
<tr><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td></tr>
<tr><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减震、隔声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迪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0.0025	0.0025	-	0.4444	0.0025	0.4444	+0.4419
	VOCs（无组织）	0.0047	0.0047	-	0.4442	0.0047	0.4442	+0.4395
	颗粒物（有组织）	0.0068	0.0068	-	0.2556	0.0068	0.2556	+0.2488
	颗粒物（无组织）	0.0075	0.0075		0.284	0.0075	0.284	+0.2765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48	448	-	3060	448	3060	+2612
	COD	0.0224	0.0224	-	1.07	0.0224	1.07	+1.0476
	SS	0.0045	0.0045	-	0.67	0.0045	0.67	+0.6655
	氨氮	0.0022	0.0022	-	0.09	0.0022	0.09	+0.0878
	总氮	0.00342	0.00342	-	0.12	0.00342	0.12	+0.01178
	总磷	0.00022	0.00022	-	0.012	0.00022	0.012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6	-	-	30	5.6	30	+24.4
	塑料边角料	0.6	-	-	6	0.6	6	+5.4

	铁泥	-	-	-	0.2	-	0.2	+0.2
	边角料	-	-	-	0.1	-	0.1	+0.1
	废催化剂	-	-	-	0.15	-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无纺布	-	-	-	0.05	-	0.05	+0.05
	废切削液	-	-	-	2	-	2	+2
	废活性炭	5.28	-	-	7.762	5.28	7.762	+2.482
	废包装桶	0.1	-	-	0.1	0.1	0.1	0
	漆渣	2	-	-	1.42	2	1.42	-0.58
	污泥	-	-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